

湖南省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财政厅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湖南
湖南省发
湖南
湖南省
湖南省

实施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的通知

天一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职业教育法》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年）》《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提升我省职业教育质量，现就实施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（一）指导思想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坚持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坚持走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道路，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1. 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。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，共建实训基地、产业学院、订单班等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2. 提升师资队伍水平。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，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。
3. 推进“楚怡”行动。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，开展“楚怡”行动，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全省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显著提升，办学特色更加鲜明，职业教育发展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方式，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深入挖掘、凝练、提炼、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，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100个特色品牌专业，在全省范围内引领示范作用。建设100个“楚怡”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10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中高职院校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各方主体融合发展的楚怡职教集团(联盟)，整合集团资源，实现各方合作共赢。

深化产教融合，科学安排作息时间，确保合理工作作息。

(二) 加大经费投入。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。省财政对职业教育“楚怡”行动给予专项补助，原则上通过统筹“楚怡”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。同时，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引导和推动各市州、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汇聚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《意见》各项重点任务，结合实际制定宣传方案，明确宣传内容、对象、方式和载体，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。

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，弘扬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风尚，营造人人参与、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4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